



# 神明眼前也敢拒酒測?

檔號: 0113 / 08020303 / 031130001167

◆承辦執行官撰寫

彰化縣鹿港鎮 40 多歲的林姓男子，住家就在龍山寺外的巷弄內，某日騎乘機車上街，卻拒絕接受警方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根據現行交通法規，駕駛人若拒絕酒測，將被視同酒駕，並處以最高罰鍰。案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林男收受處分書後仍置之不理，並未主動繳納，彰化監理站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

由於行政執行署長期配合政府政策，對於酒駕案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強力執行相關罰鍰，彰化分署承辦人員隨即展開

執行程序，先行扣押義務人之存款無著，進一步查詢後，也未發現林男有固定薪資收入或可供執行的薪資債權，執行人員決定直接前往林男住家催繳，試圖與其本人當面聯繫；因當日未晤林男本人，即請其同住母親代為轉達，請林男儘速處理。但義務人卻遲遲未主動繳納，於是執行人員再次至義務人住家附近查訪，經過一番悉心尋找，即在龍山寺門前發現義務人名下車輛，隨即予以查封拖吊。林男獲悉自己的愛車被查封，終於意識到事態嚴重，才主動出面聯絡承辦書記官，表示該車是上班代步工具，平日亟需使用，承辦人員告知須繳清罰鍰才能取回車輛，還得另外負擔車輛拖吊費 3,500 元，義務人只能乖乖付款以收回愛車。



▲承辦書記官帶義務人繳納欠款

彰化分署強調，酒駕的行為，神明也不會保佑。「酒駕零容忍」，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節慶假日間親友飲宴相聚，仍須注意「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彰化分署對於是類案件絕對從嚴從速強力執行，以維護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

彰化分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實施酒駕專案以來，總共查封 100 多筆土地、24 筆建物、現場執行 280 餘次，清償金額達 4,000 萬餘元，未來仍會持續精進辦理。

###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加強執行滯納酒(毒)駕罰緩案件成果表

統計期間：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完全清償 (1)	部分清償 (含分期) (2)	查封土地 (3)	查封建物 (4)	查封汽車 (5)	查封機車 (6)	查封其他動產 或權利(股票) (7)	限制住居 (出境)人次 (8)	現場執行 次數 (9)	現場執行 總人數 (10)	媒體報導 則數(11)	聲請管收 獲准人數 (12)	有效執行件數 (1)加計至(8)
案件件數	1,066	418	36	174	2	1	13	1	111			0	1,711
義務人數 (含欠繳20萬 以上人數)	1,064	55	25	17		1	10	1	100			0	
查封筆數			118	24	6	1	23			現場執行 總次數			
清償金額 (或預估拍定後 可受償金額)	39,128,750	1,094,921	1,227,200	860,056			478,388		284				42,789,315

## 換位思考，用義務人的眼睛看案件

檔號：0108 / 08020302 / 041080073736

◆承辦書記官撰寫

106年初分案室通知我，說有一個義務人公司滯欠新台幣 1,100 多萬元的燃料費案件要分給我辦理，但共有 1,200 多件，如依一般釘卷程序，則分案役男需花費約一天時間來裝釘卷宗，問我有沒有比較省時省力的方式處理。我當時認為，同一個義務人的案件，役男應不用浪費時間裝釘卷宗，這樣不僅可省人力，也避免消耗很多釘書針。所以我就請她精簡流程，不用逐案裝釘卷宗，僅印卷皮、移送書及送達證書給我辦理即可。

收案後定神一看，義務人公司為小客車租賃公司，咦！這家公司名稱好熟悉，好像在哪兒見過。經仔細一想，它不是在彰化火車站前大樓外牆還掛著大型廣告看板嗎？因為我平常上班都坐火車通勤，對站前廣場頗有印象，那麼該公司應該還有在營業才對。心動不如馬上行動，於是上經濟部網站查詢該公司現況，賓果！果然該公司目前仍正常營運，且為資本總額高達 1 億 8 千萬元之大公司，當時很慶幸能收到義務人公司有正常營運中的案件，因為一般義務人公司如果已經撤銷、廢止或解散，則要徵起欠款就非常困難了。當時本想以一般「快速簡化問題」的方法來執行，即馬上核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然仔細一想，應該「換位思考」用同理心，以義務人立場來執行本案或許有較好的結果。因為義務人公司是大公司，若直接以核發執行命令處理，

它的商譽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其往來的銀行端也可能就會縮銀根拒絕貸款給該公司，結果將導致該公司無法正常營運，連帶的公司數百名員工也將面臨失業，也就是說有數百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到影響。

此念一生，即拿起電話打給該義務人公司，適巧負責人不在，接電話的是負責人的配偶，我即委婉告知：「貴公司有滯欠 1,100 多萬元之燃料費，如本分署直接核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銀行可能會縮銀根拒絕貸款給公司，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若至現場執行查封車輛也會讓街坊知悉公司有欠款情形，對商譽及經營也不好。如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可以親自前來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經我一番分析後負責人之配偶知悉事態之嚴重性，即陳稱：「感謝貴分署的和緩執行，之前公司因為更換管帳人員所以一時疏失沒有繳納燃料費，且因大環境不景氣，影響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大不如前，因為負責人很忙需四處開會，明日將受負責人委託，願意親自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隔日上班，分署服務台警衛通知說有位義務人公司的受託人要來辦理分期，心想她果然依承諾來本分署。出現眼前的一位雍容華貴的婦人，美麗的臉龐上卻帶著憂鬱與不安。是○公司的受託人嗎？我以親切的語氣詢問，本想以親切的態度和緩她的緊張與不安，但經我一詢問，她深邃



雙眸卻泛出淚珠來，向我陳述：「現今公司營運狀況大不如前，才會滯欠監理站燃料費，公司員工有上百人，公司是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的公司，公司之前不曾滯欠監理站燃料費，為了公司員工的生計，公司會盡全力按時繳納分期款項」，並陳稱：「很感謝貴分署未核發扣押執行命令，願意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讓公司能順利渡過難關，為表示分期繳納誠意，昨日已先繳納 100 萬元了，剩餘的 1,000 多萬餘元之燃料費欠款，希望貴分署能同意公司從下個月起分 3 期，每月以繳納 300 多萬元繳清。」

同為女性的我看到她公司經營困難仍如此有誠意來解決問題，也深受感動，畢竟行政執行不只是為國家「拿到錢」，也要以同理心站在義務人的立場著想，以求雙贏的局面。於是為她製作分期筆錄，並向行政執行官及分署長報告：「義務人公司是一家大公司，公司員工有上百人，昨日已經至監理站繳納 100 萬元，剩餘 1,000 餘萬元，其願意分 3 期繳清，該公司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對於分期應該會按時繳納。」執行官及分署長對於我的建議也表贊同，因此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因為分期金額龐大，義務人每月須至移送機關繳納，為免其忘記或遲繳致分期遭廢止，於是我又請移送機關代理人每月幫忙追蹤義務人分期繳納情形，如未按期繳納，則請代理人馬上與我聯絡。

第一期繳納時間將屆時，我就再打電話提醒她記得繳納，她回應：「將會如期至監理站繳納。」聽她一說我就稍可放心了。然再過一星期監理站代理人卻聯絡我說：「義務人公司並未如期繳納。」嘆！日前不

是說可以如期繳納嗎？怎麼跳票了。於是再撥電話與她聯絡，話筒那端傳來她的聲音，說：「因為這個月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又需支付大筆費用，才未如期繳納，請貴分署勿廢止分期，願意於下個月補足這個月未繳納之分期金額。」並一再請求、保證他們是想永續經營的公司，絕對會補足分期款項。考量目前大環境不景氣且油電雙漲的情形下，她們的汽車租賃業的確不好經營，且老子說「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聽她這樣坦誠的說明與保證，可信度應該很高，不如再相信她一次。心意已定，即將該情形再報告長官，長官也同意延緩至下個月補足這個月未繳納之分期金額，同時我也核發限期履行命令，請義務人公司下個月補足這個月未繳納之分期金額。果然，義務人公司於第 2 期時即依承諾連同上個月未繳納之分期一併繳納。

有了第 1 期遲延繳納的經驗後，於第 3 期時間快到時，我也再打電話提醒她記得繳納，她也回稱：「將會如期至監理站繳納。」一星期後監理站代理人又與我聯絡說：「義務人公司並未如期繳納。」都最後一期了，怎麼又黃牛了呢？會不會又變卦了？於是我又打電話詢問。她回稱：「因為上個月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負責人為了讓公司永續經營，將其個人名下不動產賣掉繳納第 1 期及第 2 期分期款項及支付公司其他費用，這個月初公司向客戶收的帳未入帳，第 3 期才未如期繳納，請貴分署勿廢止分期，願意於這個月底繳清全部欠款。」聽她陳述後我認為她們公司負責人都肯為永續經營把房子賣掉了，且於月底就可全數繳納完畢，差本期應分期繳納之日期也僅數日而已，且前 2 期也都繳納，應不致無法

徵起而損害到國家債權，不如再相信她一次。於請示長官後，長官同意延緩至月底繳清，並再次核發限期履行命令。果然，月底義務人公司依承諾繳清全部欠款金額，同時我三個多月來心中的罣礙也煙消雲散了。

107 年又見移送機關又移送義務人公司燃料費 532 萬餘元欠款及牌照稅近 100 萬元欠稅，一收案我馬上再與負責人之配偶聯絡，當日公司馬上繳納 123 萬元燃料費欠款，隔日公司董事受委託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董事並很感謝地說：「去年本來還很擔心，案件移送至貴分署，到時貴分署將依法發文扣押公司存款，銀行將縮銀根拒絕貸款給公司，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貴分署能以同理心對待，事先與我們聯絡願意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並且沒有至公司營運現場查封車輛，保住公司聲譽，在公司營運困難，未按時繳納款項，又願意延緩繳納期限，因此公司才能順利渡過難關，今日將分 4 期每月繳納 103 萬元將燃料費繳清，至於牌照稅欠稅這個月會一次繳清，我是公司的董事願意擔任保證人，保證全部清償。」聽到這段話著實讓我非常窩心，當初我「換位思考」以同理心站在義務人的立場來處理問題，竟然能創造出機關、義務人雙贏的結果，常言道「身在公門好修行」一點都不假。同年義務人公司都已依分期筆錄將公司之所有欠款全數繳清，為本案畫下完美句點。

承辦這個案件讓我深深體會在執行分署，其實執行人員一個執行動作可能會影響一間公司的營運，如果這間公司因為一時營運困難，即因強力執行而影響到員工

生計，這不是大家所樂意見到的，公司負責人如果很有誠意辦理分期繳納，我們應秉持同理心，換位站在義務人角度思考，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這樣不但欠稅可以徵起，又可以減輕義務人公司之負擔，創造雙贏局面。此案本分署不但順利徵起 1,600 餘萬元燃料費，義務人公司又很感謝分署能事先給予最大的善意，而經過分期協商的過程，本案負責人之配偶及董事也才知道原來彰化分署不是一般人所想像不通人情的「冷酷公門」，而是如果義務人經濟有困難，且很有誠意願意要繳納欠費，彰化分署願意讓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讓義務人能順利渡過難關。「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從義務人真誠的感謝中我更能體會到它的意義，往後也將持續以其為座右銘，繼續為行政執行業務打拼。



▲承辦書記官積極與義務人聯絡